

教師赴大陸開會獎助條件放寬

學校要聞

【記者林頤郁報導】為鼓勵及獎助本校教師赴大陸參加正式學術會議及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本校特於上月二十二日公布修訂「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參加學術會議辦法」及「淡江大學延聘大陸學者來校教學實施辦法」，在申請條件上大幅放寬，未來教師赴大陸參加學術會議，在同一學年度獎助旅費、生活費、註冊費各以一次為限。

在專任教師赴大陸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中第四條生活費方面，原本比照國科會標準，依時際開會期間加兩日計算，後報修訂為參照國科會補助標準為上限，依實際支出費用，實銷。在第六條中，原本凡接受本獎助者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後修訂為同一學年度獎助旅費、生活費、註冊費各以一次為限。

在延聘大陸學者來校教學實施辦法中第三條，原本受邀學者待遇最高每日一千美元，後修訂為待遇最高每月一千二百美元。據統計，八十五學年度本校教師赴大陸參加學術會議者共有二十四位。此新辦法的修訂對於日後申請赴大陸講習的教師人數應有實質的增加。

2010/09/27